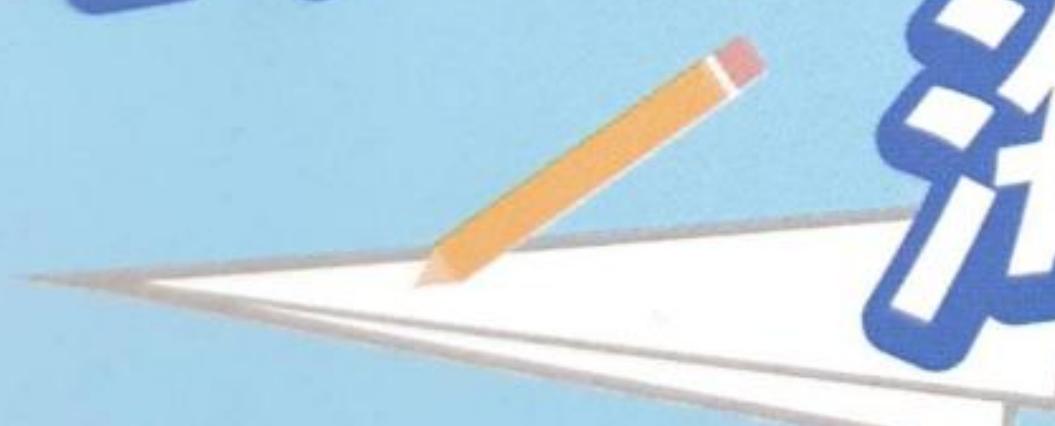


新南向 海外任教



推開通往世界的門
向南出發——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
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獲得補助的教師條件？

-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
- ✓ 領有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 ✓ 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補助的規則是什麼？

- 😊 **補助方式：**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與津貼均由教育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 😊 **補助款項：**教師可依計畫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
- 😊 **補助時間：**同一學校以二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 😊 **補助名額：**教育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歡迎至計畫官網
查看更詳細內容





學校在哪裡？

泰北地區學校

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曾向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甄選資訊不定期更新，歡迎至計畫官網查看最新消息

學校類型	學年制	甄選簡章預計公布時間
泰北地區學校	5月~隔年4月	每年 1 月
海外臺灣學校	8月~隔年7月	每年 4 月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	1月~同年12月	每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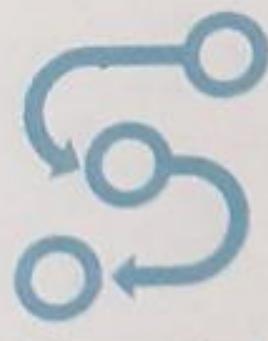


補助有什麼？

- **月薪**：含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並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 **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新南向生活津貼**：依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參照下表。
- **新南向交通津貼**：自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補助額度參照下表。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月薪	學士43,135元、碩士50,030元(初任教師)			
年終獎金	月薪×1.5個月×該年度在職月數比例			
考績獎金	月薪×1個月(最多1個月，依考核結果而定)			
生活津貼	泰 北16,000元 馬來西亞22,000元	越 南20,000元 印 尼24,000元		寒暑假 照常撥付
交通津貼	泰 北25,000元 馬來西亞15,000元	越 南18,000元 印 尼25,000元		核實 報支



怎麼報名？

甄選簡章公告
(教師選聘網、計畫官網)

教師甄選報名

複試
(依學校規定時間與方式)

委辦單位檢核報名資料
時效性、完整性

公告錄取

學校書面初審

錄取教師與教育部
簽訂契約書

複試通知

學校辦理工作簽證
教師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

正式任職

報名在這裡 ↓



選聘網



計畫官網



人才登錄



FB專頁



YouTube



常見問題

Q1：參加本計畫所需具備相關資格？

A1：具有甄選類科教師證之儲備教師，且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

Q2：是否有年齡、工作經驗、身分限制？

A2：

- 印尼雅加達臺校需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55歲。
- 印尼泗水臺校需年滿27歲，具教學年資，年齡不超過55歲。
- 其他國家無年齡、工作經驗限制，依學校需求而定。
- 退休教師、現職該校教師及自該校離職一年內者不得報名。
- 符合計畫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

Q3：是否需要具備當地語言能力？

A3：前往之學校為華文學校，可以用華文溝通。若能具備當地語言及英語能力，更有助生活適應。

Q4：是否可以同時報名本計畫不同學校之甄選？

A4：可以，請於報名表上填寫志願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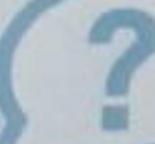
Q5：複試方式為何？是直接面試或視訊面試？需不需要試教？

A5：

- 複試採面試及試教(或提供教學影片)。
- 直接面試或視訊面試，依學校規定。

Q6：是否需繳交成果報告？

A6：每學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影片。有關成果報告於教師錄取後詳細說明，亦可先參閱計畫官網。



常見問題

Q7：依計畫要點補助以二年為原則累計不超過四年，是否持續有相關補助？

A7：

- 本計畫採一年一聘，第二年視教育部預算及學校、教師雙方意願得再續聘一年。
- 補助教師於同一學校以二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不超過四年。
- 任職該校二年期滿，有意再參加本計畫，須重新參與甄選。
- 四年期滿不再予以補助。

Q8：海外任教之起聘薪資？是否認列私立學校服務年資？

A8：

-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曾任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代課不採計)，且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成績優良，可認列相關年資。

Q9：是否提供公保或勞健保？是否能加入私校退撫？

A9：教師須自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亦無法加入私校退撫。

Q10：是否需要扣稅？

A10：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本計畫補助之薪資、生活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委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後，撥付至教師帳戶。

Q11：教師授課節數是否比照臺灣？

A11：授課節數、加班超勤等依學校規定。

